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本次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新能源”）增资扩股事项符合沃尔新能源长期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其核心竞争力，促进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增资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产业投资基金出资额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产业投资基金出资额是基于产业投资基金实际运营的需要，由各方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减资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仅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核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燕燕

曾凡跃

代冰洁

2023年12月11日